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透過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軍，董事長
董占斌
邢喜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B.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內容有關改組董事會以反映本公司相關事宜之改動。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由「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委任之決議案起生效。董事會同時批准委任劉璐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起生效。

劉璐先生，42歲，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劉璐先生任職於安徽省水利建築安裝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分別出任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及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出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財務部門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為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上海揚子江物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國華人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出任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副總裁及執行總裁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璐先生亦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建議劉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劉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劉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將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劉璐先生之履歷之通函予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6576 2009
傳真：(86-898)6576 2010

- (E)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舖)，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董占斌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